

⑦陈氏撰有《商鞅评传》一书，出版于1934年，商务印书馆1967年台一版，在《人人文库》之内。此段文字引自第六章《商君书的考证》内，原书P.120。

⑧《古史辨》第四册，PP.229—232。

⑨见金著《古书丛考》，又见《古史辨》第六册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香港中文大学中文系

《对〈史讳举例〉的一条补充》再补

《文献》1989年第3期载王旭光同志《对〈史讳举例〉的一条补充》一文，据清人王玉树著《说文拈字》所云“明末改‘校’为‘校’，避熹宗讳也”，指出“明季刻书避熹宗讳，既改‘校’为‘校’，且改‘校’为‘校’，从而修正了陈援庵先生《史讳举例》所云“明季刻本书籍……‘校’多作‘校’”的说法，读后令人很受启发。这里笔者想再作三点补充：（一）明季刻书“校”避讳作“校”，已见于明人著述。明末张自烈编《正字通》手部云：“明避御讳，校省作校。”是其证。（二）入清以后，一些明朝的遗老遗少不忘故国，仍或书“校”作“校”。至于阮元撰《十三经校勘记》，“校”字皆书作“校”，则似与避熹宗讳无涉。（三）“校”省书作“校”，已见于明代以前载籍。《周礼》“校人”唐陆德明释文：“校，户教反，字从木。若从手旁作，是比校之字耳，今人多乱之。”颜元孙的《干禄字书》亦云：“校校，上比校，下校尉。”张参的《五经文字》则云：“校，音教，又音效，皆从木。”（木部）又云：“校，经典及释文或以为比校字，案字书无文。”（手部）陆德明、颜元孙认为比校字作“校”，校尉字作“校”，张参则认为“校”字不见于字书，比校、校尉字并当从木作“校”。钱大昕认为“汉碑木旁字多作手旁，此隶体之变，非别有‘校’字”（《十驾斋养新录》卷三）。这种说法是对的。从木从手俗书多不分别，“校”其实就是“校”的俗字。所以明末清初学者避熹宗讳书“校”作“校”，只是利用了“校”这个现成的俗字而已。

• 张涌泉 •